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晟驰磋商（服务）2020-022 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公安局关于开通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

采 购 人：大柴旦行委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 、磋商文件说明.....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八、中标.....	15
九、授予合同.....	16
十、其他.....	17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响应文件封面.....	24
二、 响应文件.....	25
目 录.....	25
01. 投标函.....	26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04. 投标人承诺函.....	29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0
06. 资格证明材料.....	31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2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34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5

11. 初次报价表.....	36
12. 分项报价表.....	37
13. 服务响应表.....	38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9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0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1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17. 服务方案.....	43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19. 最终报价确定表.....	45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
一、投标要求.....	46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柴旦行委公安局关于开通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晟驰磋商（服务）2020-022 号；

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公安局关于开通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万元（10 万元/年）；

采购需求：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1 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

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

售价：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开标

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柴旦行委公安局

地址：大柴旦镇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冶先生

联系方式：0977-82814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南路新千国际广场 19 号楼 25 层

联系方式：0971-8229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71-8229373

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

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共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4 3603 0000 0012

缴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11.1 资格审查部分

01. 投标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投标人承诺函；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 资格证明材料；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 初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17. 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最终报价确定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产品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部分的内容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磋商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磋商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磋商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专家。

18.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 磋商工作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部分的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响应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初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标报告。

1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磋商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服务水平 (65分)	服务响应 (15分)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兼容性、实用性；所提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易维护性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价，较好25-13分，一般12.9-0.1分。
		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应急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规范性，较好 10-5 分，一般 4.9-0.1 分。
		服务承诺 (10分)	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安全运行及保密义务做出承诺，较好 10-5 分，一般 4.9-0.1 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
4	售后服务 (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磋商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

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肆仟伍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金额及期限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A. 分阶段支付（ ） B. 项目完成结算（ ）

2.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_____。

第二次支付时间：_____。

第三次支付时间：_____。

质量保证金_____, 待服务期限_____年结束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 按逾期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行不畅,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提供服务的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价款的5%, 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合同期内,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_____。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 服务响应表

附件2 相关承诺

附件3 最终报价表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1. 初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报价确定表.....	所在页码

0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年龄：_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0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服务，均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是指合同履行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					
	合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完整的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 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投标人在参加磋商前先将投标人公章盖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项目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3.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大柴旦行委公安局关于开通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服务内容、要求、数量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人的责任范围，中标人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2.2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研发，在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不超过采购文件规

定的供货地）进行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测试运行，须通过采购人的检测验收。

3. 服务及技术要求

3.1 服务要求

3.1 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2 中标人至少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

3.3 紧急故障处理：30 分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4 保证 365×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3.5 中标人有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采购人软件的的安全使用。由于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系统中断等，并且中标人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2.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1. 特征码信息查询：提供手机特征码转换的功能，即用户可通过目标人员的手机设备的任何一个特征码，获得其它特征码的信息，从而确定目标人员身份，同时，在设备信息查询中，还可以获取目标人员可能的手机和手机号的变更历史，如换手机或换号码等。 2. 用户画像分析：可根据手机特征码查询目标人员的人员画像，如性别、年龄、消费水平、收入水平、职业、本地/外地、来源地、工作或生活落脚点等人员标签，同时，还可以通过对目标手机上安装的 APP 应用的进行分析，通过应用安装情况及安装时间、活跃情况等，为分析机主的使用习惯和兴趣爱好提供依据。 3. 常连 WIFI 分析：通过对手机经常连接的 WiFi 热点信息的整理，分析目标手机白天，夜晚常处的位置，以及经常和机主连接同一热点的人群，从而实现对机主可能的落脚点的判断，以及分析机主在该落脚点可能熟识的人员。 4. 点位管理查询：提供目标人员实时位置定位的功能，提供时间、位置描述以及地图定位等方式显示目标人员的出现位置，便于快速锁定目标人的位置，同时，还提供历史轨迹描绘功能，即在地图上描绘指定手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轨迹信息，实现历史轨迹回溯功能。 5. 关系图谱分析：通过同网关系对同居，同事，同网，同轨迹等进行关联图谱分析，实现对目标人员生活关系的挖掘。	1	套